

##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u>相關補助</u>計畫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u>計畫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p>	<p>現已無教育部<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u>計畫，爰予文字修正。</p>
<p>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u>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u>，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u>五年內有傑出</u>表現者。</p> <p>(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u>五年內有傑出</u>表現者。</p> <p>(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u>五年內有傑出</u>表現者。</p> <p>(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u>五年內有傑出</u>表現者。</p> <p>(五)最近五年曾<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u>五年內有傑出</u>表現者。</p> <p>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u>十二</u>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p> <p><u>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u></p>	<p>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u>且</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u>教學與服務</u>表現<u>優良</u>者。</p> <p>(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u>教學與服務</u>表現<u>優良</u>者。</p> <p>(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u>教學與服務</u>表現<u>優良</u>者。</p> <p>(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u>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u>，且<u>研究與服務</u>表現<u>優良</u>者。</p> <p>(五)最近五年曾獲<u>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u>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u>教學與服務</u>表現<u>優良</u>者。</p> <p>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u>12</u>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p> <p>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p>	<p>本點修正如下：</p> <p>一、第 1 項增列教學評量成績為特聘教授推薦之基本門檻。</p> <p>二、第 1 項各款後段修正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刪除第 1 項第 4 款後段有關「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之規定。</p> <p>四、文字修正第 1 項第 5 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p> <p>五、增列第 3 項，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評量標準，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p> <p>六、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p>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p>四、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p> <p>(一) 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C301及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 推薦名額：<u>各系(所、中心)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u></p>	<p>四、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p> <p>(一) 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u>各系(所、中心)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本要點第八點之任務，與擬推薦人選商定之。</u></p> <p>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C301及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p>	<p>一、特聘教授推薦標準及審核作業已配合修正更嚴謹周延，爰刪除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目有關各系(所、中心)應與特聘教授推薦人選商定任務之規定。</p> <p>二、增訂各系(所、中心)推薦名額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u>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u></b> 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p>	<p>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推薦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p>	
<p>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b><u>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u></b>，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任期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日起聘</p>	<p>依第 4 點規定，各學院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特聘教授人選推薦；實務作業於 10 月底彙整推薦人選後，簽請校長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案，爰增訂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起迄日。</p>
<p>七、特聘教授之名額及特聘加給： (一) 名額：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 20 名為上限。 (二) 特聘加給： 1、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b><u>七月底</u></b>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b><u>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u></b>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p>	<p>七、特聘教授之名額及特聘加給： (一) 名額：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 20 名為上限。 (二) 特聘加給： 1、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年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b><u>不予發給當年度特聘教授加給，並自次年度起終止特聘教授資格，且不得於次一任期再予推薦。</u></b>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p>	<p>一、本次修正已就特聘教授推薦標準及審核作業修訂更為嚴謹周延，爰刪除本點有關「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發給當年度特聘教授加給」之規定並將發放時間由每年年底發放修正為每年七月底前發放。 二、配合「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發給當年度特聘教授加給」之規定刪除，明訂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舉例說明：109 年度特聘教授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績效報告審議未獲通過，則不得聘為 111 年特聘教授，僅得推選為 112 年特聘教授(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聘加給。	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p>八、特聘教授應於<u>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u>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u>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u>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八、特聘教授應<u>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每年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u></p> <p><u>(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u></p> <p><u>(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u></p> <p><u>(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u></p> <p><u>(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u></p> <p>特聘教授應於<u>每年九月底前</u>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u>前一年度一月起至</u>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配合第 4 點修正，刪除本點第 1 項有關特聘教授推薦人選應就各款所列任務擇一擔任之規定。</p> <p>二、本要點第 7 點已刪除每年特聘加給之發給以績效報告審議情形為依據，並修正績效報告通過與否列為再予獲聘之依據，爰將績效報告繳交時間由每年繳交修正為按任期繳交。</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特聘教授離職，<u>終止發放本加給。</u></p> <p><u>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特聘教授並終止發放本加給。</u></p>	<p>九、特聘教授<u>支領</u>特聘加給<u>期間</u>離職<u>或</u>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p>	<p>增列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有損及校譽情事，得終止或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之規定。</p>

#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四、 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

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推薦名額：各系(所、中心)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 五、 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副校長兼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  
評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七、 特聘教授之名額及特聘加給：  
(一) 名額：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 20 名為上限。  
(二) 特聘加給：  
1、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七月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 八、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 特聘教授離職，終止發放本加給。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特聘教授並終止發放本加給。
- 十、 各學院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 二、國立嘉義大學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聘期	_____年1月1日至_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符合以下4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 <u>教學評量成績</u>	<u>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_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_。</u> <u>※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10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u>	教務處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依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三、 <u>教學、研究、服務績效</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各學院請自行填列下列各項績效評估標準)。 <u>1.教學方面:</u> <u>2.服務方面:</u> <u>3.研究方面:</u>	研發處	(符合推薦資格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四、 <u>傑出表現</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各學院請自行填列評量標準)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106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105/12/31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1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名	現職單位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起聘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連續任滿三任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以下 4 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 教學評量成績	<u>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u> <u>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u> <u>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u> 。 <u>※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u> <u>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u> <u>等）。</u>		教務處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 <u>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 <u>五年內有傑出</u> 表現者。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 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發處 (符合推薦資格 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三、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各學院請自行填列下列各項績效評估標準)。 <u>1. 教學方面：</u> <u>2. 服務方面：</u> <u>3. 研究方面：</u>		
四、傑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各學院請自行填列評量標準)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u>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u>			

##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績效執行期間 ( <u>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u> 當年度九月止)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p>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例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p>	

簽章:

日期: